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已承接聚石化学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且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天风证券仍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现天风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聚石化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9,684.5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7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7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10
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2,633.31
本年度使用金额	5,055.94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36.7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6.4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报告期内已注销），公司及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1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66719	-	0.08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6	-	51.29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合计	/	79,684.57	51.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 4,358.38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超募资金 4,358.48 万元（包含新增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6 月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2025年8月	2026年12月
---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石化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石化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8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否	34,758.96	21,861.60	21,861.60	-	21,861.60	-	100.00	2022 年 3 月已结项, 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改性塑料产品产值 37,691.44 万元, 膜材产品产值 7,278.74 万元	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65.50	365.88	365.88	-	365.88	-	100.00	2022年3月已终止，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有业绩承诺	不适用	否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4,021.71	-	-	-	-	-	/	已并入“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8,064.49	18,064.49	-	18,064.49	-	100.00	/	不适用	/	否
超募资金流向：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8,000.00	12,021.71	12,021.71	300.00	12,038.80	17.09	100.1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97.46	8,000.00	0	100.0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58.48	12,358.48	12,358.48	4,358.48	12,358.4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404.65	77,672.16	77,672.16	5,055.94	77,689.25	17.09	100.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万元。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 4,358.48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前三年预计分别达产 60%、80%和 100%，达产年度产值预计可达到 64,500.00 万元。上述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结项，2023 年度是项目投产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 年项目产量 23,358.52 吨，产能利用率 58.40%，与预计产能利用率 60%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项目产量 34,950.94 吨，产能利用率 87.38%，达到预计产能利用率；2025 年项目产量 40,422.40 吨，达到预计产能利用率。2023 年项目产值为 23,827.40 万元，2024 年项目产值为 38,968.72 万元，2025 年项目产值为 44,970.18 万元，产值均低于预计产值，主要是产品销售单价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价格下降所致。

2、由于支付设备款是整笔支付，导致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 17.09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占志鹏

占志鹏

马能

马能

